

佳木斯市郊区平安乡人民政府松花江下游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新业村、松滨屯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中标（成交）明细

黑龙江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佳木斯市郊区平安乡人民政府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松花江下游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新业村、松滨屯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项目编号：[230811]ZHCG[GK]20230002）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一、合同包1（新业村、松滨屯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黑龙江浣境水务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3,230,801.34 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明细：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1	其他运营服务	1、本次采购范围为实施松花江下游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新业村、松滨屯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及施工。 2、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建设期的建设任务，承担运营期的维保、运营管理责任。招标人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本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运营费用，同时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付费安排及绩效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递交付费申请报告，区财政局核定后，按照核定的金额支付给中标单位。在合作期内，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外部监管及考核。合作期届满时，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移交招标人，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运营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签订采取1+1+1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机构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1、本次采购范围为实施松花江下游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新业村、松滨屯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及施工。 2、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建设期的建设任务，承担运营期的维保、运营管理责任。招标人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本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运营费用，同时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付费安排及绩效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递交付费申请报告，区财政局核定后，按照核定的金额支付给中标单位。在合作期内，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外部监管及考核。合作期届满时，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移交招标人，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运营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签订采取1+1+1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机构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工程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如建设期缩短则运营期提前）；运营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签订采取1+1+1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机构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1、本次采购范围为实施松花江下游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新业村、松滨屯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及施工。 2、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建设期的建设任务，承担运营期的维保、运营管理责任。招标人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本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运营费用，同时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付费安排及绩效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递交付费申请报告，区财政局核定后，按照核定的金额支付给中标单位。在合作期内，招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外部监管及考核。合作期届满时，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移交招标人，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运营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签订采取1+1+1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机构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2,039,946.00	1.00	项	2,039,946.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2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恢复性大修	详见技术偏离表及附件	1、本次采购范围为实施松花江下游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新农村、松滨屯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及施工。 2、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建设期的建设任务，承担运营期的维保、运营管理责任。招标人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本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运营费用，同时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付费安排及绩效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递交付费申请报告，区财政局核定后，按照核定的金额支付给中标单位。在合作期内，招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外部监管及考核。合作期届满时，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移交招标人，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运营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签订采取1+1+1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机构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工程建 设期为 合同签 订后3 个月（ 如建设 期缩短 则运营 期提前 ）；运 营期为 合同签 订后3 年（合 同签订 采取 1+1+1 方式。 即：通 过第一 年考核 的机构 方可续 签第二 年合同 ）。	1、本次采购范围为实施松花江下游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保护工程（新农村、松滨屯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及施工。 2、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建设期的建设任务，承担运营期的维保、运营管理责任。招标人验收合格、具备正常使用条件后，本项目进入运营阶段。招标人按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运营费用，同时招标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绩效评价办法进行考核，根据付费安排及绩效评价结果向区财政局递交付费申请报告，区财政局核定后，按照核定的金额支付给中标单位。在合作期内，招标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中标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外部监管及考核。合作期届满时，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将项目设施移交招标人，保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可使用状态，且全部项目设施上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3、运营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签订采取1+1+1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机构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459,897.50	1.00	批	459,897.50

工程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要求	执业证书要求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1-3	其他建筑工程	污水处理项目工程	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工程建设期为合同签订后3个月（如建设期缩短则运营期提前）；运营期为合同签订后3年（合同签订采取1+1+1方式。即：通过第一年考核的机构方可续签第二年合同）。	张丽霞	二级建造师	730,957.84	1.00	项	730,957.84

黑龙江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08日